

臺灣新北地方刑事簡易判決

109年度審簡字第294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劉志宏

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08年度偵字第33389號），因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劉志宏犯業務侵占罪，處有期徒刑陸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萬壹仟柒佰肆拾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劉志宏於民國106年10月間起至107年7月19日間，在址設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號之「吉又祥食品有限公司」（下稱吉又祥公司）擔任司機，負責載送貨物與向客戶收受貨款，為從事業務之人。詎劉志宏於107年5月間，向吉又祥公司之客戶收取貨款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5萬1,740元後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未將款項交回吉又祥公司，而將其業務上所收取並持有之上開貨款予以侵占入己。

二、證據：

（一）被告劉志宏於偵查中之自白。

（二）證人即告訴代理人於林治村偵查中之證述。

（三）被告侵占貨款款項之切結書、吉又祥公司5月份帳單（包括橙果、重慶王、好美味、中平、貴興、賣麵等客戶）各1份，府中棧時尚精品旅館有限公司、景安精品旅館有限公司107年5月份及107年6月份三聯式統一發票各1份。

三、按刑法第2條第1項規定「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，適用行為時之法律。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，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」，係規範行為後法律變更所生新舊法比較適用之準據法；該條規定所稱「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」，包括犯罪構成要件有擴張、減縮，或法定刑度有變更等情形。故行為後應適用之法律有上述變更之情形者，法院應綜合其全

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適用。惟若新、舊法之條文內容雖有所修正，然其修正內容與罪刑無關，僅為文字、文義之修正、條次之移列，或將原有實務見解及法理明文化等無關有利或不利於行為人之情形，則非屬上揭所稱之法律有變更，亦不生新舊法比較之問題，而應依一般法律適用原則，逕行適用裁判時法。故行為後法律若有修正，不論是否涉及前揭法律變更，抑或僅係無關行為人有利或不利事項之修正，法院應綜合法律修正之具體內容，於理由內說明有無刑法第2條第1項所規定「行為後法律有變更」之情形及應適用之法律，始屬適法（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4438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查本案被告行為後，刑法第336條第2項雖於108年12月25日經總統公布修正，並自同年月27日施行，惟查前揭條文修正後規定，係依刑法施行法第1之1條第2項前段規定將罰金提高30倍，亦即將原本之銀元3千元（經折算為新臺幣9萬元）修正為新臺幣9萬元，其修正結果不生有利或不利於行為人之情形，自非法律變更，當不生新舊法比較之問題，而應依一般法律適用原則，逕行適用裁判時法即修正後刑法第305條之規定，先予敘明。

四、（一）刑法上所謂業務，係指個人基於其社會地位繼續反覆所執行之事務，包括主要業務及其附隨之準備工作與輔助事務在內（最高法院89年台上字第8075號判例參照）。查被告受僱於告訴人吉又祥公司擔任司機，負責載送貨物與向客戶收受貨款，為從事業務之人。是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6條第2項之業務侵占罪。起訴書認係犯修正前刑法第336條第2項之業務侵占罪，容有誤會，附此敘明。

（二）爰審酌被告因一時貪圖私利，利用職務之便而為本案業務侵占之犯行，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法益之觀念，雖其犯後坦承犯行，頗見悔意，惟迄今尚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，犯後態度非佳，兼衡其高中之智識程度（見被告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），暨其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及所侵占之金額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

01 金之折算標準，以示懲儆。

02 五、被告為本案犯行所侵占之貨款5萬1,740元，屬其本案犯罪所
03 得之物，且未扣案，亦未能發還告訴人，自應依刑法第38條
04 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
05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06 六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、
07 第450條第1項，刑法第336條第2項、第41條第1項前段
08 、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
09 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10 七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11 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23 日
13 刑事第二十四庭 法官 黃湘瑩

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書記官 洪愷翎

16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23 日

1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18 中華民國刑法第336條

19 （公務公益侵占罪、業務侵占罪）

20 對於公務上或因公益所持有之物，犯前條第1項之罪者，處1
21 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15萬元以下罰金。

22 對於業務上所持有之物，犯前條第1項之罪者，處6月以上
23 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9萬元以下罰金。

24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